**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8點第1款第2目有關案數認定原則」**

|  |
| --- |
| **賦稅署召開會議結論** |
| **一、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，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，認屬同1案：**  **(一)該房屋屬該個人與營利事業簽訂之同一合作興建契約範圍內。**  **(二)該合作興建案係於同時期(30日內)申請建照執照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築管理單位實質審查。**  **(三)該合作興建案以同一建案名稱於同時期(30日內)推案對外銷售。** |
| **二、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同時符合上開一、各項要件者，認屬同1案：**  **(一)同一街廓範圍內毗鄰之土地。**  **(二)原屬同一基地，因都市計畫道路通過或公共設施而分割。**  **(三)原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同一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案，分配屬原權利範圍內之土地，惟其土地分布不同位置。**  **(四)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毗鄰之土地。** |